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43.6996%股权对外转让。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上市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43.6996%股权事宜，由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